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

承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

承辦人：郭立中

電話：(07)3368333#3913

電子信箱：vucj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50146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核定「白埔產業園區」編定公告、編定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3月17日經授園字第11555002450號函暨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(請協助刊登公告)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 陳其遜